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8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8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38
问题 1 关于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38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1
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82
问题 10 关于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	112
问题 13 关于转让或注销关联方.....	115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3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0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且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日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

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

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62 万元、1,295.08 万元及 25,408.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4 如本部分第 3.4 条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系由裕太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部分第 3.2.1 条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3.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1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

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3 条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

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正轩投资的住所发生变更、小米基金合伙人发生变更、汇川技术的前十名股东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轩投资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6989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6 层 01F1

法定代表人	夏佐全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3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00	有限合伙人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1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00	4.6250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8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667	有限合伙人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根据汇川技术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845,411	21.2
2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65,220,404	17.65
3	刘国伟	79,916,441	3.03
4	李俊田	75,375,620	2.86
5	钟进	66,021,323	2.5
6	刘迎新	65,747,186	2.49
7	唐柱学	62,285,140	2.36
8	赵锦荣	58,792,528	2.23
9	朱兴明	55,592,388	2.11
10	李芬	41,385,074	1.5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25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史清、欧阳宇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3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第三方网站检索，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主要如下：

5.3.1 哈勃科技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哈勃科技第二层出资人（层级不含哈勃科技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9.2246%。

5.3.2 中移基金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中移基金第七层出资人（层级不含中移基金本身，下同）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北京市总工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八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北京市总工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工会委员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九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工会委员会，第十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等，第十一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深圳市银耀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三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四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第二十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重庆新南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二十六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二十九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三十二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足 0.000001%。

5.3.3 聚源铸芯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聚源铸芯第六层出资人（层级不含聚源铸芯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

括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足 0.00001%。

5.3.4 小米基金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小米基金第八层出资人（层级不含小米基金本身，下同）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北京市总工会、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九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北京市总工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工会委员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北京市总工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工会委员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足 0.000001%。

上述工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作清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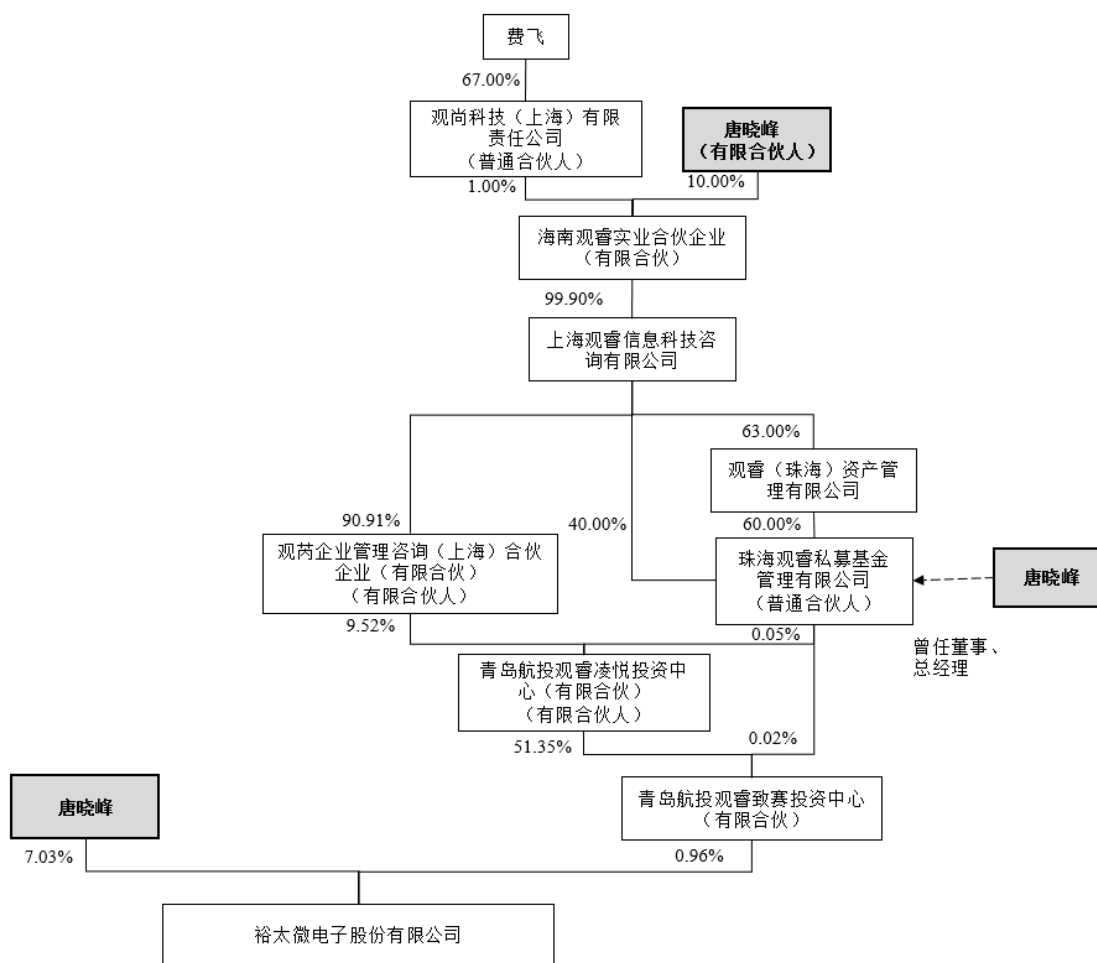
5.4 股东之间主要的关联关系

5.4.1 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化。

5.4.2 唐晓峰与上海璇立及航投观睿致赛

根据唐晓峰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权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小于 0.45% 的份额，通过航投观睿致赛持有公司小于 0.00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与上海璇立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5.4.3 汇琪创投及高创创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琪创投及高创创投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

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主要经营业务新取得一项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裕太微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22261AMV	浦东海关	2022.07.28	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取得的业务资质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亦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特定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354,133.91 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08%，据此，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揽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已退伙，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持有该企业合伙企业份额
2	上海郝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由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该企业 99.99% 合伙企业份额，唐晓峰已受让曹李滢持有的全部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镁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由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该企业 50.00%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晓峰已受让曹李滢持有的全部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5	重庆斯太宝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6	无锡益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姜华持有 69%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中物云信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华持有 5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8	MOTORCOM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
9	北京攀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持股 10.92%，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注销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8.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特定期间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万戴电子	销售商品	227.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包含在该等议案中，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欧阳宇飞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6.30
预收款项	客户 A	4,000.00
合同负债	客户 B	796.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包含在该等议案中，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吴昆红、关联股东哈勃科技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为 230.13 万元。

8.2.4 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最终流向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已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0 万元、65.92 万元、10,715.02 万元及 9,837.9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客户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准则/规则明确规定情形下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的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基于上述交易情况，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生于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上表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特定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状态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特定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不动产的情形，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以下1项租赁房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昂馨微	上海安亭经济 发展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宝 安公路4229号4 层J3834室（集 中登记地）	/	5	2022.7.20- 2023.7.19	仅作公司 注册登记 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未提供该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租赁房屋仅作为昂馨微工商注册登记使用，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需昂馨微更换注册地址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昂馨微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物业瑕疵出具承诺，如果因裕太微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裕太微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裕太微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

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昂馨微承租房屋仅用作注册地址，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确认，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需更换注册地址的，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3 知识产权

9.3.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3.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27 项已授权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已授权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有线通信的混合电路及其校准方法	ZL202111244328.4	2022/4/8	2021/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传输标准的自适应系统及自适应方法	ZL201911378074.8	2022/6/24	2019/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ZL201810794667.1	2022/6/24	2018/7/1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9.3.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布图设计名称为 ytct0005 的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由发行人曾用名“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除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之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5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发行人子公司昂馨微的地址发生变更、发行人分支机构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的地址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昂馨微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6U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229 号 4 层 J3834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3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汽车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2H3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88 弄-18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汽车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裕太微在新加坡新设一家境外子公司 MOTORCOM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

“新加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MOTORCOM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住所	59C GEYLANG BAHRU #07-3317 Singapore 332059
注册资本	200 万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通讯芯片技术的海外研发及海外市场拓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新加坡子公司的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及登记情况如下所示：

直接投资企业	MOTORCOM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企业 (最终目的地)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79 号）
商务部门备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法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200489 号）
外汇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提交境外直接投资登记申请，《业务登记凭证》正在办理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0.2.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新增的报告期内累计合同金额达到 7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上海库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2.01.24 至 2023.01.23
2	发行人	上海南天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1.10.14 至 2022.10.13
3	发行人	江苏青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1.10.14 至 2022.10.13
4	发行人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1.10.21 至 2022.10.20
5	发行人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0.11.30 至 2022.11.29

10.2.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无新增的报告期内累计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10.2.3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无新增签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10.2.4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0.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0.5.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9.3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出口退税等。

10.5.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57.53 万元，主要为代收代付款项、应付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本所经

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09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1%、0%
企业所得税	15%、20%、25%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自 2021 年成立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

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主要财政补贴之外，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补贴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依据性文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发行人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66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2022]34 号）；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 号）
2.	发行人	研发奖励补贴	348,6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193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62 号）
3.	裕太微 上海分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257,000.00	《企业扶持协议书》（NO.0009956）
4.	发行人	双创（人才、团队）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年度、2020 年度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5.	发行人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000.00	《转发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9 号）；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95 号）； 《关于拨付 2021（2）姑苏人才第一笔、2017-2018 年姑苏滚动及 2017 年创新第二笔项目经费配套的通知》
6.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28 号）； 《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苏高新管[2020]52 号）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生产环节全部采用交由晶圆厂和封测厂生产的模式，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207-310115-04-04-536817），“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2022年7月5日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207-310115-04-04-364557）。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争议，具体如下：

2022年6月，裕太微上海分公司解除与原员工朱某的劳动合同。2022年7月，朱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裕太微上海分公司支付赔偿金、加班工资、旅游福利补偿等共计349.93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开庭通知（浦劳人仲（2022）办字第6205号），该劳动仲裁将于2022年10月26日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就上述劳动仲裁案件聘请的代理律师七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劳动争议案法律风险分析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员工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以及此次劳动争议基本情况，即使公司败诉的情况下，裁审机构裁决公司需要支付申请人的费用预计不超过40万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提起仲裁的员工朱某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研发人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所负责工作已由其他研发人员承接。按照上述发行人须支付费用的测算，该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足0.1%；即使按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请的赔偿金额349.93万元计算，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亦不足1%，比重较小。综合前述，该项劳动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史清及总经理欧阳宇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4、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史清及总经理欧阳宇飞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增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21.2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未采取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关联方注销前、对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等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之“问题 13 关于转让或注销关联方”。

21.3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发行人新增将保洁及司机的工作交由一家专业劳务外包公司上海南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鸿人力”）实施。

21.3.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鸿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南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U5M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2-345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高广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38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普通劳防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

	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人才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兴州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高广爰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根据南鸿人力的书面说明及访谈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鸿人力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南鸿人力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南鸿人力是独立于发行人经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及南鸿人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南鸿人力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南鸿人力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为保洁以及司机服务，为发行人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南鸿人力的书面说明、南鸿人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鸿人力的经营范围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南鸿人力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未超过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南鸿人力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另行取得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南鸿人力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执行劳务外包合作。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南鸿人力应根据该合同及发行人的工作需求自行筛选具体服务人员，以保证能够依照发行人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南鸿人力保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依据劳动关系的类型所适用的法律要求进行实际用工，并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对服务人员的责任义务。且发行人相关业务核心环节及关键工序均由发行人自主负责，发行人并不承担前述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相关劳务用具体人员的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事项均由南鸿人力负责，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3.2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洁及司机工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辅助性工作，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作业。各年度保洁及司机劳务外包费用占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生

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1.4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2022年6月24日，裕太微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租房协议书之终止合同》，终止租赁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258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的租赁物业，即终止了原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瑕疵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1.5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6 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21.7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67	133	73	39
已缴纳人数	165	131	71	39
未缴纳人数	2	2	2	-
其中-当月入职	1	2	2	-
其中-当月离职	1	--	-	-
应缴未缴人数	-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为 98.80%。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中 1 名为当月入职的员工，1 名为当月离职的员工，公司与该离职员工协商一致将社会保险缴纳至 5 月，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67	133	73	39
已缴纳人数	164	130	71	38
未缴纳人数	3	3	2	1
其中-当月入职	1	3	2	1
其中-当月离职	1	-	-	-
其他	1	-	-	-
应缴未缴人数	-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8.20%。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 1 名为当月入职的员工，1 名为当月离职的员工，公司与该离职员工协商一致将住房公积金缴纳至 5 月，另外存在 1 名员工由于前任职单位在上海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申请延迟支付，导致该员工住房公积金尚未封存，公司无法为该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该名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

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问题 1 关于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13 年 12 月，欧阳宇飞创办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2017 年与史清等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2）欧阳宇飞、史清及核心技术人员张棫棫、刘亚欢在加入职发行人前，曾在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职；（3）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一个复杂的数模混合芯片系统包括模拟电路、数字电路、接口等多种模块，发行人 2017 年设立，2020 年初步形成覆盖不同端口数、不同速率、多领域、多层级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序列，2021 年逐步打入国内各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开始实现大规模销售；（4）公司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优于或与境内外竞品相当，是境内极少数实现多速率、多端口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大规模销售的企业，国内景略半导体开发了高速物理层接口 PHY 技术，可以满足新一代车载以太网等领域的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2）结合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测试、验证、量产的主要时间节点、历时期限，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参与人员、入职时间及主要职责等，说明是否存在外购模块或采购技术服务等情形，是否符合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一般研发周期；（4）发行人自身对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是否为同类型中的主要产品；境内外竞品的厂家名称、应用领域、上市时间，是否仍为该细分领域中的主流产品，是否持续销售，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可比性；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未选取国内竞品进行比较的原因；（5）认定自身为“境内极少数实现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大规模销售的企业”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一）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成立以来围绕以太网物理层和上层网络处理领域开展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销售的产品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未来将向上层网络产品拓展。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亦均围绕这两类产品展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16 项，其中 15 项为物理层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1 项为网络层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产品与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专利号	单/多口 PHY	车载 PHY	网络层产品	对应技术	主要应用
1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回声抵消方法	CN201710756357.6	√	√	-	高速数字均衡器和回声抵消器技术	在高速信号经过长距离线缆传输后，接收信号将严重畸变，同时线缆和周围线缆的发送信号都会对接收信号造成干扰。该技术可以通过多路并行架构，进行频域与时域的信号处理，实现信号均衡和回声抵消，恢复出发送信号。
2	一种有线通信抗干扰方法及系统	CN202110157288.3	√	√	-		
3	一种双向传输有线通信系统接收器训练方法	CN201811369314.3	√	√	-		
4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54.4	√	√	-	超长距离传输技术	以太网标准规定的传输距离是 100 米，超出此距离的传输需要交换机或中继器等中间级，增加了成本和施工难度。超长距离以太网传输技术可以在更长的距离上实现一根以太网线的传输。该技术系在调制方式和编解码不变的情况下，降低发送信号的速率，从而减少在线缆上的衰减，以达到超长距离的信号传输。
5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67.1	√	√	-		
6	一种以太网的分时发送线对信息及线对检测方法	CN201811343068.4	√	-	-		
7	一种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并行检测方法	CN201811361326.1	√	√	-		

序号	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专利号	单/多口PHY	车载PHY	网络层产品	对应技术	主要应用
8	一种超长线缆的损伤诊断方法	CN201911318575.7	√	√	-	线缆状态检测技术	该技术可以检测线缆损伤的位置、类型。通过对信号的时域与频域分析，可发现线缆的短路、断路、单根线断路等多种类型的损伤，使位置定位精度较高。
9	一种车载以太网线路极性翻转检测装置及方法	CN201810801009.0	-	√	-		
10	一种延时线结构及其时延抖动的校正方法	CN202011584183.8	√	√	-	高精度时延控制技术	通过精确控制时钟延时，对高速数字接口时序收敛提供了有效的手段，提升芯片各场景的适应性
11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抗信号衰减的方法及通信设备	CN201710755564.X	√	√	-	宽频带模拟回声抵消技术	物理层芯片需要在同一组差分线对上实现接收和发送的功能。经过长距离网线传输后，接收信号幅度往往弱于本地的发送信号。模拟回声消除电路主动抵消本地发送信号对接收电路的影响，避免接收机的阻塞。
12	一种光纤传输标准的自适应系统及自适应方法	CN201911378074.8	√	-	-	以太网光通信及光电协议转换技术	光电转换设备的光口需要自动识别插入的光模块类型，电口支持自动协商但需要保持速率和光口一致，从而和光口一起建立有效的光电转换通信通路。
13	一种光电转换速率自适应系统及方法	CN202110894046.2	√	-	-		
14	一种光电匹配方法及系统	CN202111058720.X	√	-	-		
15	一种有线通信的混合电路及其校准方法	CN202111244328.4	√	√	-	高性能模拟回声消除技术	通过校准混合电路，提高模拟回声消除的性能，进而降低反射信号的幅度，从而提升有线通信的线长。

序号	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专利号	单/多口PHY	车载PHY	网络层产品	对应技术	主要应用
16	一种交换机中的缓存单元释放系统及方法	CN202011498942.9	-	-	√	内存管理技术	为交换芯片中最大的存储单元-包缓存提供基于多链表的动态管理，包括初始化，预读取，分配，使用，回收等技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销售的各类物理层产品虽然在速率、功耗、规格等级、端口数、使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其功能均为连接数据链路层的设备到物理媒介，因此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物理层产品相关专利技术多数均适用于公司各类型的物理层芯片，故而存在一类产品对应多个专利的情形。

2、发行人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明专利及其发明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发明人于专利申请日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公司任职时间
1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回声抵消方法	CN201710756357.6	2017.08.2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2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抗信号衰减的方法及通信设备	CN201710755564.X	2017.08.2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3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54.4	2018.07.1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4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67.1	2018.07.1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5	一种车载以太网线路极性翻转检测装置及方法	CN201810801009.0	2018.07.20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6	一种以太网的分时发送线对信息及线对检测方法	CN201811343068.4	2018.11.12	姚赛杰	是	2018.03.01 至今
7	一种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并行检测方法	CN201811361326.1	2018.11.15	姚赛杰	是	2018.03.01 至今
8	一种双向传输有线通信系统接收器训练方法	CN201811369314.3	2018.11.16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9	一种超长线缆的损伤诊断方法	CN201911318575.7	2019.12.19	姚赛杰	是	2018.03.01 至今
10	一种光纤传输标准的自适应系统及自适应方法	CN201911378074.8	2019.12.27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张棫棧	是	2018.01.23 至今
11	一种交换机中的缓存单元释放系统及方法	CN202011498942.9	2020.12.18	封帆	是	2020.08.27- 2022.02.25
12	一种延时线结构及其时延抖动的校正方法	CN202011584183.8	2020.12.29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13	一种有线通信抗干扰方法及系统	CN202110157288.3	2021.02.05	张棫棧	是	2018.01.23 至今
14	一种光电转换速率自匹配系统及方法	CN202110894046.2	2021.08.05	张棫棧	是	2018.01.23 至今
15	一种光电匹配方法及系统	CN202111058720.X	2021.09.10	张棫棧	是	2018.01.23 至今
16	一种有线通信的混合电路及其校准方法	CN202111244328.4	2021.10.26	李萌	是	2020.12.31 至今

上述 16 项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于该等专利申请日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封帆已离职外，其他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

（二）各发明专利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1、各发明专利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能够完成各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对研发工作投入较大且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以支持发行人独立完成各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详述如下：

①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102 人，占员工总数 61.08%，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为 55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3.92%；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物理学、微电子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材料学等多专业或行业工作背景，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均拥有多年工作经验，领导并组建了由多名通信芯片行业资深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

② 发行人对研发工作投入较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高研发投入领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57.97 万元、3,211.31 万元、6,626.74 万元和 5,438.9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专利申请和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了基础。

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在苏州和上海各拥有一座专门的研发实验室，主要用于自研芯片的研发测试，实现从芯片设计原型验证（FPGA），芯片回片研发测试（ASIC），到芯片小批量测试的整个研发阶段测试。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现有设备包括：20GHz 高带宽示波器、10G 光电以太网收发包测试仪、万兆/车载千兆以太网测试套件、半导体调温式桌面高低温测试台、三温测试机械台架、高频段精密频谱测试仪、PCIE 协议分析仪、高速单端/差分任意波形发生器、程控电源、传导干扰抑制测试仪等；上述设备用于

测试高速发送信号的完整性、以太网芯片的物理层和上层的性能、以太网物理层信号的一致性、网络芯片的环境温度及电磁容忍度测度、芯片小批量良率测试、PCIE 协议分析和调试等。

④ 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研发管理制度，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研发项目过程控制到研发项目考核结项的管理流程，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作了相关记录，合理评估各项目技术可行性。同时，在上述项目的研发开展过程中，研发人员就此前构想的专利在实践中进行逐步验证，亦有些专利系在专利研发过程中产生构想并于项目完成后分析总结形成相关专利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了专利奖励计划，公司鼓励研发人员跟踪行业的技术动态，检索分析总结相关的专利技术信息，通过专利申请打造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2）发行人各发明专利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发行人在申请发明专利时，均聘请了专利申请代理人，对发行人拟提交申请的技术方案进行检索，从而确保发明专利申请内容与已有专利的不同，具有新颖性。其中，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均出具了《专利检索报告》及《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及专利检索报告的说明函》（以下简称“《专利说明函》”），通过将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USPTO（美国专利商标局）、EP（欧洲专利）、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JPO（日本专利局）、WPI（世界专利索引）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根据《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发行人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相关发明人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相关发明人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上述发明专利均已通过专利局对于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审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冒用、抄袭、模仿他人或其他公司技术而导致的专利侵权诉讼纠纷。

（3）各发明专利均系原始创新，未利用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合计 16 项，该等发明专利涉及六名发明人。相关发明专利均为发明人的原始创新，不属于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的二次创新，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关于史清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史清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根据史清书面确认，该等发明专利均是在有线通信的物理层关键技术的预研过程中形成，与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公司”）离职前负责的通信算法研发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史清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职务发明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史清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离职前五年主要负责无线 WiFi 通信算法的物理层的研发工作，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发明专利系国际专利，包括国际专利号 WO2015081530、WO2015081482、WO2015085540 及 WO2015149298 对应的专利。其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前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② 关于张棫棫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张棫棫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根据张棫棫书面确认，该等发明专利均系其在发行人处从事产品研发过程中为解决实际问题所产生的发明专利，其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过 1 项美国专利，专利号为 US2015054488，和上述 4 个发明专利系不同研究方向，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张棫棫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

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张棫书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中主要负责以太网 1G 产品的数字部分的研发工作，与其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光电转换设备的研发领域存在差异。

③ 关于刘亚欢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刘亚欢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根据刘亚欢书面确认，该等专利主要涉及上行接口时钟延时校正及光纤 100M 和 1000M 自适应方面的研发和应用，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中主要负责串行解串器和 WiFi 产品的研发工作，并申请过串行解串器相关的国际专利，未从事以太网、上行接口时钟延时校正及光纤 100M 和 1000M 自适应方面的研究。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刘亚欢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④ 关于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3 项，根据姚赛杰书面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工作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

并经姚赛杰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中主要负责无线 WiFi 物理层算法研究和实现方面的工作，不涉及以太网有线通讯领域的工作。

⑤ 关于李萌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李萌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根据李萌书面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英锐创”）工作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李萌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李萌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中主要技术领域为汽车和工业物联网相关领域，与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以太网芯片领域工作存在差异，其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

⑥ 关于封帆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封帆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根据封帆书面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苏州雄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雄立”）工作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在发行人处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封帆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封帆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中主要技术领域为网络芯片相关领域，与在发行人处从事的以太网芯片领域不同，其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

因此，基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以及发行人已获授权的 16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的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的专利申请情况，发行人各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均为发明人在入职发行人后深入研究并逐步形成专利成果，均为原始创新，不属于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的二次创新。

2、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1）职务发明法律规定及判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员工离开原单位后的职务发明的判定原则为：

- ① 发明人与原单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
- ② 发明人的发明创造与在原单位时的本职工作相关，或者与履行原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相关；
- ③ 发明人的发明创造是在与原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的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以及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发明人在申请相关专利时均已入职发行人，且由于其在入职前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在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存在差异，因此该等专利亦非其在原任职单位时因完成本职工作或者因履行原任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就上述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中，

属于该等发明人在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的 1 年内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应认定为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的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存在部分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并在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情况，涉及发明专利共 6 项：

序号	姓名	专利号	从前单位 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1	史清	CN201710756357.6	2017.05.31	2017.08.29
		CN201710755564.X		2017.08.29
2	姚赛杰	CN201811343068.4	2018.02.28	2018.11.12
		CN201811361326.1		2018.11.15
3	封帆	CN202011498942.9	2020.08.18	2020.12.18
4	李萌	CN202111244328.4	2020.12.07	2021.10.26

② 上述专利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记载以及与相关发明人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上述发明人在发行人负责的技术领域与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均不相同，上述发明专利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亦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就相关专利主要技术方案以及专利发明人的任职经历及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人	任职经历	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原任职单位主要负责的技术领域	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的技术领域	工作内容差异
1	CN201710756357.6	史清	2007年至2017年任职于高通公司，2017年5月31日从高通公司离职	母公司高通的经营业务范围较广，在芯片领域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有一定交集	离职前五年主要负责无线WiFi通信算法的物理层研发工作，早期从事有线通信研发	主要负责产品开发管理及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架构的设计工作	原工作与564.X号及357.6号专利中的有线通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在原单位也未主持或参与和564.X号及357.6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2	CN201710755564.X						
3	CN201811343068.4	姚赛杰	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高通公司，2018年2月28日从高通公司离职	母公司高通的经营业务范围较广，在芯片领域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有一定交集	主要负责无线WiFi物理层算法的研究和实现工作	主要负责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有线通信方面的研究	原工作与068.4号及326.1号专利中的有线通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在原单位也未主持或参与和068.4号及326.1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4	CN201811361326.1						
5	CN202011498942.9	封帆	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苏州雄立，2020年8月18日从原单位离职	苏州雄立研发领域主要集中在网络芯片领域，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不同	主要负责网络交换芯片的组播复制及转发逻辑	主要负责网络交换芯片数据报文缓存管理	原工作不负责数据报文缓存管理的研发工作，在原单位也未主持或参与和942.9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6	CN202111244328.4	李萌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南京英锐创，2020年12月从南京英锐创离职	南京英锐创技术领域为汽车和工业物联网，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有一定交集	主要负责汽车胎压传感器相关的模拟电路的设计工作	主要负责以太网芯片中的模拟电路设计工作	原工作属于胎压传感器领域，与有线通信的全双工通信技术领域不同，也未主持或参与和328.4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就上述各发明专利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史清作为发明人的 CN201710756357.6 及 CN201710755564.X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史清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产品开发管理以及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架构的设计工作，发行人申请的其作为发明人的 CN201710756357.6 号专利（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回声抵消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有线通信过程中，在回声抵消器训练完成后，由于从设备发送信号至主设备的时候会产生信号叠加的情况，导致之前训练好的回声抵消器无法适用，由此带来反复训练或者训练失败的问题；CN201710755564.X 号专利（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抗信号衰减的方法及通信设备）主要应用于解决有线通信过程中，在均衡器训练完成后，由于从设备发送信号至主设备的时候会产生信号叠加的情况，导致之前训练好的均衡器无法适用，由此带来反复训练或者训练失败的问题。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史清书面确认，史清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任职最后五年期间，主要负责无线 WiFi 通信算法的物理层的研发工作，其所负责的研发工作与上述专利中的有线通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史清在高通公司任职期间也没有主持或参与和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史清在高通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发明专利没有涉及与上述专利相同或相似的用于实现有线通信过程中抗信号衰减的相关技术方案，采用的基础实现原理也不相同。

因此，史清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1710756357.6 及 CN201710755564.X 号专利与其在高通公司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史清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获得的已授权发明均是在有线通信的物理层关键技术的预先研发过程中形成，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上述发明专利旨在解决芯片启动时间过长的问题，与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离职前负责的通信算法研发存在明显差异，其在没有进行过类似的改善芯片启动时间方面的研究，也没有形成相关专利，不存在利用了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2) 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 CN201811343068.4 及 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姚赛杰在发行人主要负责以太网芯片的有线通信方面的研究，CN201811343068.4 号专利（一种以太网的分时发送线对信息及线对检测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超长线以太网中两对线共用一套数模转换器和模数转换器时，无法同时在两对线上发送和接收线对信息，从而无法确定有效线对，无法实现 LDS（链路发现信令）协议来完成超长线以太网自协商的问题；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一种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并行检测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传统的超长线以太网设备的并行监测机制无法检测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问题。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姚赛杰书面确认，姚赛杰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主要负责无线 WiFi 物理层算法研究和实现方面的工作，不涉及以太网有线通信领域，与上述专利中的以太网有线通信领域不同，其也未主持或参与和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其在水通公司任职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

因此，姚赛杰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1811343068.4 及 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与其在水通公司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姚赛杰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申请的 CN201811343068.4 及 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均是其为发行人开发 YT8510 产品时产生，分别为解决一路射频前端电路分时发送两对线对线序信息问题和某些无自协商信号设备的互联互通问题。其原任职单位并未涉及 LDS 方面的研究，也未拥有相关专利。上述专利均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3) 封帆作为发明人的 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封帆在发行人主要负责网络交换芯片报文传输过程中缓存机制的构建，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一种交换机中的缓存单元释放系统及方法）主要应用于改进交换机转发报文过程中的缓存释放机制。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封帆书面确认，封帆在原任职单位苏州雄立担任设计工程师期间，主要负责

网络交换芯片的组播业务，所属领域为网络芯片的报文传输过程中的业务部分，不负责报文传输过程中缓存机制的研发工作，其也未主持或参与和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其在苏州雄立任职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

因此，封帆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与其在苏州雄立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封帆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申请的 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系其在为发行人开发交换机产品时产生，拟解决多播包缓存快速释放问题，主要目的是加快缓存单元的释放。上述专利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4) 李萌作为发明人的 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李萌在发行人主要负责以太网芯片中的模拟电路设计，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一种有线通信的混合电路及其校准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全双工传输信号时，同一信道的差分信号容易造成差分对的延迟差，从而产生电磁干扰噪声的问题。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李萌书面确认，李萌在原任职单位南京英锐创担任模拟电路设计经理期间，主要负责汽车胎压的传感器相关的模拟电路的设计工作，与上述专利中的有线通信的全双工通信技术领域不同，其也未主持或参与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其在南京英锐创任职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

因此，李萌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与其在南京英锐创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李萌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申请的 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旨在改善发行人 2.5G PHY 调试平台开发升级版时混合电路泄露问题，不存在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

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明专利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况。

3、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的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资料，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在职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由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在职发明人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合计 104 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已获授权在职发明专利人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原任职单位及任职	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时间及任职
1	史清	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2017 年 6 月入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2	欧阳宇飞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2017 年 6 月入职，现任公司董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原任职单位及任职	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时间及任职
		首席执行官。	事、总经理。
3	张棣棣	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	2018年1月入职，现任数字设计总监。
4	刘亚欢	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资深数字设计工程师。	2017年6月入职，现任算法设计总监。
5	车文毅	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芯片研发技术总监。	2017年6月入职，现任模拟电路设计总监。
6	姚赛杰	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数字设计工程师。	2018年3月入职，现任算法设计工程师。
7	李萌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南京英锐创，担任模拟电路设计经理。	2020年12月入职，现任模拟电路工程师。

（二）竞业禁止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规定，“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不同类型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1）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合计5名）出具的《员工情况核

实表及承诺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内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上述员工于原任职单位在职及离职时，均未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等事项的协议，亦未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即使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主张权利，该请求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 2017 年成立后，结合市场逐步开发符合应用需求的产品，并于 2019 年率先推出应用于汽车内通信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及多款经典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在行业中逐渐产生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和史清自创立公司以来始终作为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外，以“裕太微”、“欧阳宇飞”或“史清”作为关键词在相关搜索引擎中进行检索，亦可查见公司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以及欧阳宇飞和史清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张棫棫、车文毅、刘亚欢均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入职公司，入职后参与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并作为持股平台瑞启通的有限合伙人并于 2021 年 8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信息均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阅。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公司后作为专利发明人以公司名义申请了发明专利，相关专利信息亦可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查阅，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各自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在 2020 年 7 月之前均已公开。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均已超过或接近 5 年，始终未收到相关单位向其提出的任何主张。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义务，亦即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但假设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仍就竞业限制事宜向其主张权利，根据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该请求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员工入职发行人原任职单位

的相关负责人或人事主管的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3）即使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被主张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均已超过或接近 5 年，远超过法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始终未收到相关单位向其提出的任何主张。即使未来其被主张权利，亦不涉及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故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专利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的在职专利发明人（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合计为 20 人）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内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员工于原任职单位在职及离职时，未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等事项的协议或虽已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但原任职单位未要求履行，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3、发行人其他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其他 79 名研发人员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内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公开检索，除 1 名员工外，上述员工于原任职单位在职及离职时均未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等事项的协议或虽已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但原任职单位未要求履行，上述员工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根据该名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且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员工与原

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与其原任职单位人事专员访谈确认，该名员工竞业禁止义务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且发行人不在《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名单之列，该名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截至访谈时，该名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三）保密义务相关事宜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5 名）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相关保密条款，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且未曾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保密义务。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或人事主管的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专利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在职专利发明人（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合计为 20 人）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上述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相关保密条款，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的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且未曾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保密义务；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3、发行人其他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其他 79 名研发人员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上述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相关保密条款，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且未曾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保密义务；截止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四）相关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方面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 2、调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登记相关资料；
- 3、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的在职发明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5、获取并查阅相关专利申请日距其从原单位离职的期限未满一年的发明人在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文件、《职务发明问卷》及《关于不适用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 6、访谈发行人 16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相应在职发明人；
-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项目的相关研发阶段性资料及专利申请材料；
-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明细表；
-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制度；
- 10、获取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1、获取并查阅了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及相关工作底稿，包括相关专利的查询记录、相关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部分员工与前单位劳动合同、部分员工前单位的工资卡流水以及相关员工签署的无竞业禁止承诺函；

12、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

1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研发人员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

14、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了解发行人在招聘中对新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及保密情况、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核实过程；

15、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南京英锐创相关现任或曾任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获取并查阅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部门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6、获取并查阅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且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员工的《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与其原任职单位的人事专员进行访谈；

17、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18、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提供的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的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

1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全体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正在进行的、或已执行完毕的关于侵犯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约定方面的诉讼。

2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获授权 16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于该等专利申请日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封帆已离职外，其他发明人仍为公司员工。

2、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的原始创新，不属于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的二次创新。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

明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报材料：（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与唐晓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期限三年；（2）2017 年 1 月，欧阳宇飞、史清、刘雄、曹李滢投资设立裕太微有限，同年 4 月李海华从刘雄、史清处受让公司股权。截至目前，李海华持股 8.2757%，为第五大股东；（3）2017 年 8 月，上海璇立（曹李滢持有上海璇立 20%的出资额）入股发行人。2019 年 10 月，唐晓峰从其配偶曹李滢处受让股权。截至目前，唐晓峰持股 7.03%，上海璇立持股 2.16%，航投观睿致赛持股 0.96%的股权，其中唐晓峰曾担任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事项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董事、监事等人员选任方面的约定，实际控制人是否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2）结合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事项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董事、监事等人员选任方面的约定，实际控制人是否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事项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董事、监事等人员选任方面的约定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裕太有限股东欧阳宇飞（甲方）、史清（乙方）、瑞启通（丙方）及唐晓峰（丁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约定
一、一致行动目的	“1.1 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将保证在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共同管理公司。”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表决程序 （总体约定）	“2.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以共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 “2.2 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重大事项系指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以及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表决程序 （关于董事会层面的一致行动约定）	“2.3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按下列程序和方式对董事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 “（1）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甲方平等协商一致。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就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各方承诺其自身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甲方完全相同的决定。 “（3）乙方、丙方、丁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董事作为代理人，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表决程序 （关于股东大会层面的一致行动约定）	“2.4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按下列程序和方式对股东（大）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 “（1）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甲方平等协商一致。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各方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就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各方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3）乙方、丙方、丁方中的任何一方若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委托本协议甲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按照本

条款	具体约定
	<p>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4）若各方均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各方应共同委托甲方指定的一名代理人代表各方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四、违约责任	<p>“4.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转委托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此外，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即使违约方按前述约定向守约方进行了赔偿，守约方仍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五、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p>“5.1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日起生效。各方同意，各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收购之日起三（3）年，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资产重组、形式变更等事项均不影响本协议效力。”</p>

2、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作出特别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各方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以共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前身裕太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及监事的选任属于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属于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因此，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议案的表决，各方如无法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因此，虽然《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作出特别约定，但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议案的表决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即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1、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其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30%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股东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及唐晓峰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各方如无法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上述重大事项系指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以及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因此，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包括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唐晓峰、瑞启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期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比例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最高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史清	19.8794%	56.7407%	金风投资持有发行人11.5444%股权
	欧阳宇飞	15.2409%		
	瑞启通	13.6686%		
	唐晓峰	7.9518%		
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	史清	19.8794%	57.2407%	金风投资持有发行人11.3444%股权
	欧阳宇飞	15.2409%		
	瑞启通	14.5486%		
	唐晓峰	7.5718%		
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	史清	19.2770%	55.5062%	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金风投资持有发行人11.0007%股权； 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哈勃科技持有发行人9.6970%股权
	欧阳宇飞	14.7791%		
	瑞启通	14.1077%		
	唐晓峰	7.3424%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	史清	17.2770%	51.5062%	哈勃科技持有发行人9.6970%股权
	欧阳宇飞	12.7791%		

期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比例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最高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月	瑞启通	14.1077%	49.3430%	哈勃科技持有发行人 9.2897% 股权/股份
	唐晓峰	7.3424%		
2021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史清	16.5514%		
	欧阳宇飞	12.2424%		
	唐晓峰	7.0340%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且《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如上表，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阳宇飞、史清通过直接持有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或接近 50%。

综上，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其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超过或接近 50%，均远超过 30%，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2、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直接持有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或接近 50%，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或接近二分之一，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除外，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有决定权、对特殊决议事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共计召开 21 次股

东（大）会，其中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作出同意表决，相关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并未存在会议表决结果与欧阳宇飞、史清的表决（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除外）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3、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所适用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事会由五名或四名董事组成，欧阳宇飞、史清始终有权共同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欧阳宇飞、史清共同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因此最近两年欧阳宇飞、史清共同提名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会成员。

由于董事的选任属于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或接近 50%，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提名书等相关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由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或占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具体如下：

期限	董事会席位数量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5	史清 (董事长)	欧阳宇飞、史清	60%
		欧阳宇飞		
		唐晓峰		
		吴昆红	哈勃科技	
		苗蕊	金风投资	

期限	董事会席位数量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
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	4	史清 (董事长)	欧阳宇飞、史清	75%
		欧阳宇飞		
		唐晓峰		
		吴昆红	哈勃科技	
2021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7	史清 (董事长)	欧阳宇飞、史清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占非独立董事会席位的75%
		欧阳宇飞		
		唐晓峰		
		吴昆红	哈勃科技	
		姜华 (独立董事)	/	
		计小青 (独立董事)		
		王欣 (独立董事)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各方如无法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上述重大事项系指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以及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因此，董事唐晓峰与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所适用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唐晓峰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且其在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结果与史清、欧阳宇飞（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除外）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一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均获发行人董事一致（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为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有效通过。

因此，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并持

续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基于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足以施加重大影响，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史清一直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因此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亦能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三）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1、公司控制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与股东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所持的公司股权/股份，均系其以自有资金取得，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或者与欧阳宇飞持有瑞启通财产份额之权属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所持的公司股权/股份权属清晰。

2、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通过直接持有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达到或接近 50%，已远超过 30%，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或接近二分之一，并且最近两年史清、欧阳宇飞可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与欧阳宇飞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收购之日起三（3）年，且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资产重组、形式变更等事项均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效力；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转委托于欧阳宇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且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有利于维护并提高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峰、瑞启通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李海华、上海璇立及航投观睿致赛基本情况

（1）李海华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持有发行人 4,965,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2757%。

根据李海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李海华出生于 1974 年 4 月 28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13302219740428****，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上海璇立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持有发行人 1,295,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1592%。

根据上海璇立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上海璇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8BX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2177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俊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3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璇立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邓俊	96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项荣	96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曹李滢	48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	100.00	—

根据上海璇立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上海璇立受邓俊实际控制。

（3）航投观睿致赛基本情况

航投观睿致赛持有发行人 57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580%。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航投观睿致赛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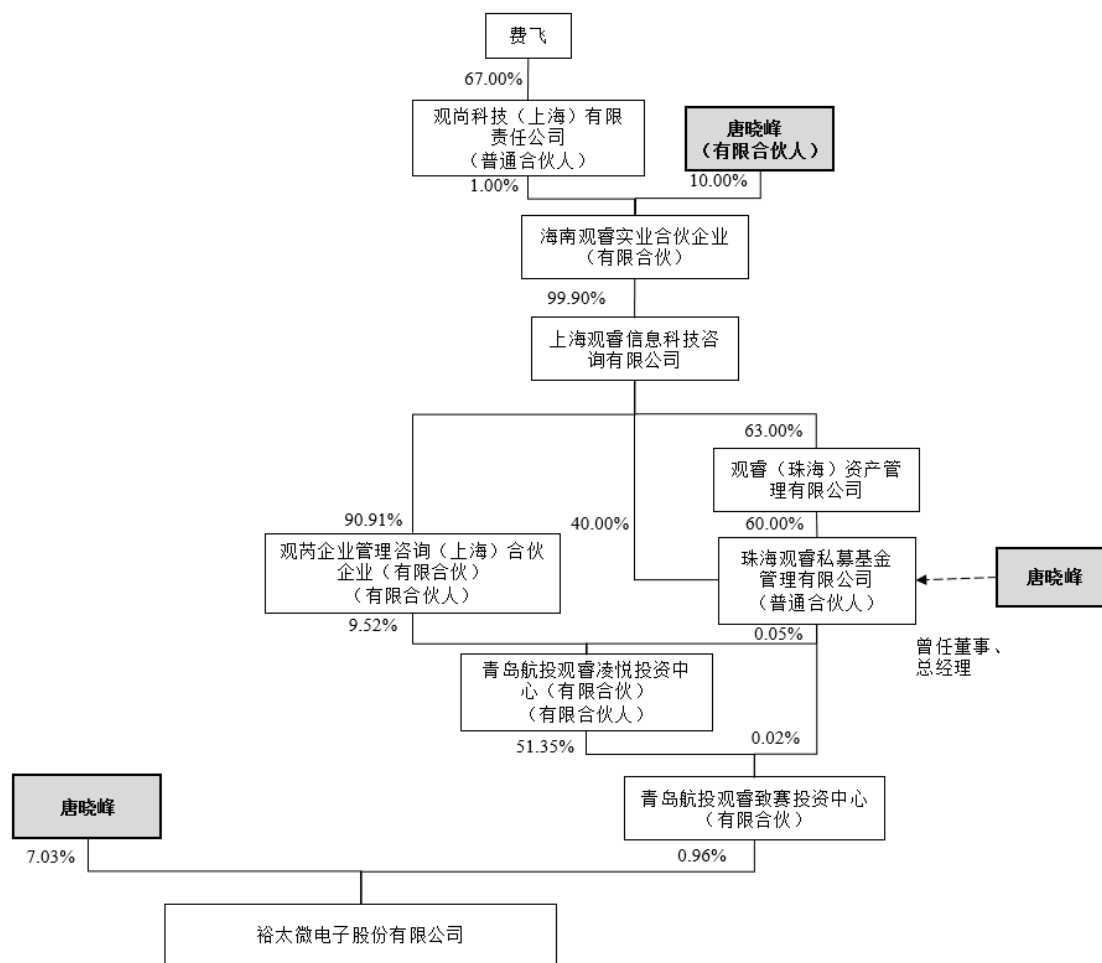
名称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EN3U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2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2070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投观睿致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47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航投观睿凌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80.00	51.3453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景天芯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970.00	48.6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1.00	100.00	——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权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投观睿致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南观睿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观尚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费飞持有观尚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67% 股权，航投观睿致赛最终受费飞实际控制。

2、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1）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逐条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李海华、上海璇立、航

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之间的关系，依据前述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①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工商档案及唐晓峰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璇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一致行动人唐晓峰之配偶曹李滢为上海璇立有限合伙人，曹李滢持有上海璇立 20%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上海璇立、邓俊及曹李滢的书面确认，曹李滢不参与上海璇立的日常经营投资决策，无法控制上海璇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上海璇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唐晓峰、航投观睿致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小于 0.45%的份额，通过航投观睿致赛持有公司小于 0.005%的股权；航投观睿致赛的实际控制人为费飞，唐晓峰无法控制航投观睿致赛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②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为自然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上海璇立受邓俊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即瑞启通受欧阳宇飞控制。根据上海璇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上海璇立与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峰、瑞启通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上海璇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航投观睿致赛书面确认，航投观睿致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且航投观睿致赛最终受费飞实际控制。因此，航投观睿致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③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

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系自然人，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及瑞启通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上海璇立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阳宇飞，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担任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工商档案以及唐晓峰填写的调查问卷，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未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阳宇飞亦未担任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唐晓峰曾担任珠海观睿基金的董事、总经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观睿基金的董事、总经理已变更为毕尚禹，珠海观睿基金的监事为陈丽娜；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阳宇飞，毕尚禹、陈丽娜均未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担任珠海观睿基金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④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未参股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瑞启通；除上文“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唐晓峰的配偶曹李滢持有上海璇立 20% 合伙企业份额、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权益外，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瑞启通未参股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

根据曹李滢、上海璇立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俊书面确认，唐晓峰之配偶曹李滢不参与上海璇立的日常经营、投资决策，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合伙协议》约定，从实际经营管理层面，航投观睿致赛的普通合伙人享有航投观睿致赛的合伙事务的管理权、决策权、执行权。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书面确认，航投观睿致赛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观睿基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毕尚禹。根据航投观睿致赛及唐晓峰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未在珠海观睿基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航投观睿致赛的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唐晓峰担任珠海观睿基金董事及总经理期限仅约三个月。此外，从持股层面，根

据航投观睿致赛的书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费飞，且唐晓峰仅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小于 0.45%的份额，持有权益比例非常小，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⑤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填写的调查问卷，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以自有资金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就此向其提供融资安排。

⑥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与李海华访谈确认，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唐晓峰间接投资航投观睿致赛及其配偶曹李滢间接投资上海璇立，但存在不认定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详见“（2）不认定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所述），且根据唐晓峰、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投资关系之外，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的工商档案、上海璇立、项荣及邓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持有上海璇立 30%以上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邓俊和有限合伙人项荣，其分别持有上海璇立 40%、40%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述自然人除通过上海璇立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 30%以上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航投观睿致赛不适用本项情形。

⑧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根据上海璇立的工商档案、上海璇立及邓俊的书面确认，除通过上海璇立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为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文“③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航投观睿致赛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毕尚禹、监事为陈丽娜，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珠海观睿基金以及该等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为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珠海观睿基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⑨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邓俊、项荣书面确认，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且邓俊持有上海璇立 40%合伙企业份额，项荣为持有上海璇立 40%合伙企业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邓俊和项荣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非项荣、邓俊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文“⑦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所述，未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 30%以上的合伙企业份额。如上文“③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航投观睿致赛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毕尚禹、监事为陈丽娜，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珠海观睿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毕尚禹、陈丽娜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非毕尚禹、陈丽娜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⑩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系发行人董事，其直接持有发行人7.0340%股份，亦通过航投观睿致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唐晓峰的配偶曹李滢通过上海璇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唐晓峰、航投观睿致赛及曹李滢书面确认，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形成控制，曹李滢亦无法对上海璇立形成控制（详见上文“①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

⑪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系发行人董事，其直接持有发行人7.0340%股份，亦通过航投观睿致赛间接持有股份，但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形成控制（详见上文“①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

⑫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在以上逐条分析的基础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不认定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结合前述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逐条分析，就其中“⑥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关于不认定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如下：

①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且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均出具了书面承诺，确认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并承诺其不存在增持股份和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安排，具体如下：

“本承诺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峰及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关系，且本承诺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公司的一致行动安排。

“本承诺人仅以投资为目的持有公司股份，一贯尊重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承诺人未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亦未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实际决定或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或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不会以控制为目的主动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会寻求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向公司提名、委派董事等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采取上述行动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恢复原状。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未控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针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超过 5%，均未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均各自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其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参加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其股东提案、表决等权利，不存在事先商议形成统一表决结果的情况，各方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表决，独立承担该等表决机制下产生的表决结果。

③ 就对发行人的投资，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各自独立决策，不存在主动谋求一致行动的意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书面确认，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长期以来相互独立，具备针对各自的财务投资独立做出决策的能力和意愿。虽然唐晓峰及其配偶、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但互相之间并非能够控制另一方，亦非能够控制另一方的投资决策。就对发行人的投资，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各自独立决策并获取收益，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并不存在针对共同投资事项主动谋求一致行动的意愿。

因此，针对发行人的投资，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能够独立决策，不存在主动谋求一致行动的意愿。

综上，经逐条比对和分析，并结合相关相反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结合上述，李海华并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的情形，亦不是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海华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结合上述，上海璇立并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的情形，上海璇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结合上述，航投观睿致赛并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的情形，但出于谨慎考虑，航投观睿致赛自愿作出了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其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具体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 4、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档案，最近两年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及监事提名文件；
- 6、查阅欧阳宇飞、史清、唐晓峰、瑞启通、邓俊、项荣、曹李滢、珠海观睿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璇立、李海华、航投观睿致赛填写的调查问卷；
- 7、就发行人控制权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对欧阳宇飞、史清、唐晓峰、瑞启通、李海华进行访谈；
- 8、查阅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瑞启通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9、查阅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与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与欧阳宇飞持有瑞启通财产份额之权属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虽然《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作出特别约定，但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议案的表决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即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2、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0 月，鼎福投资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用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后续引入哈勃科技，转让价格 56.11 元/注册资本。同年 10 月瑞启通向哈勃科技转让股份，转让价格 66.01 元/注册资本，哈勃科技股东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2020 年 6 月，正轩投资等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价格 9.30 元/注册资本，低于入股价格。瑞启通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共计 61.8 万元；（3）2021 年 5 月，欧阳宇飞、史清向塔罗思（欧阳宇飞配偶、史清父亲作为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转让股权，转让价格 15.28 元/注册资本，低于前次转让价格 127.23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6 月，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转让全部股权后注销，转让价格 385.54 元/注册资本，诺瓦星云为公司前五大客户；（4）2021 年 8 月，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由 8 月初的 32 亿提升至 8 月末的 52 亿。2022 年 6 月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市值区间为 63.52 亿~88.93 亿。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的原因；测算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是否低于其入股价格，若是，参照（2）中要求进行补充说明；（2）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3）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哈勃科技、诺瓦星云等客户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4）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比较情况等，说明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欧阳宇飞、史清 2021 年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具体流向、对塔罗思及其股东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答复：

一、2019 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

份给哈勃科技的原因；测算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是否低于其入股价格，若是，参照（2）中要求进行补充说明

（一）2019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的原因

根据与鼎福投资的访谈及哈勃科技的说明确认，鼎福投资在2017年投资发行人后产生部分投资收益的变现需求，并于2019年上半年与发行人进行协商，转让其持有的3.00%股权。与此同时，发行人技术成果转化取得阶段性进展，哈勃科技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发行人及各股东协商一致后拟确定哈勃科技入股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10.00%。

在发行人与哈勃科技沟通是否可以通过部分受让鼎福投资股权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过程中，哈勃科技出于商业惯例及所受让股权的清晰性考虑，对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更为了解，要求仅接受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转让的股权。经各方沟通，由鼎福投资转让发行人的股权至瑞启通，再由瑞启通转让股权至哈勃科技，哈勃科技最终通过受让瑞启通所持发行人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与此同时，发行人恰逢高速增长拓张期，且哈勃科技拟入股发行人，亦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好的发展机会，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瑞启通所持的激励份额不足，因此发行人与鼎福投资协商转让其部分持股用作公司股权激励。鼎福投资入股公司较早，收益情况较好，鼎福投资亦愿意转让少量股权用作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因此，鼎福投资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为哈勃科技入股价格的8.5折，即将拟转让的3%股权（对应20.91万元注册资本）按照66.01元/1元注册资本的85%价格（即56.11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启通，转让对价合计为1,173万元；瑞启通按照此前商定的66.0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17.7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合计1,173万元）转让给哈勃科技，剩余未转让的3.1359万元注册资本留在瑞启通用作员工激励。

（二）测算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是否低于其入股价格，若是，参照（2）中要求进行补充说明

2019年9月24日，鼎福投资与瑞启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鼎福投资将其持有的20.91万元注册资本以1,17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56.11元/1元注册资本；2019年10月18日，瑞启通与哈勃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瑞启通将其持有的17.77万元注册资本以1,17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哈勃科技，转让价格为66.01元/1元注册资本，与哈勃科技增资价格

相同。前述转让价格差异系因发行人与鼎福投资协商转让其部分持股用作公司股权激励，导致鼎福投资整体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的单价为哈勃科技入股单价的 8.5 折，鼎福投资整体转让给瑞启通的股权被用于后续转至哈勃投资和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两部分，具体价格分别如下：

股权后续转让方向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总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1 元注册资 本)
后由瑞启通转至哈勃科技	17.7700	1,173.00	66.01
用于持股平台员工激励	3.1359	0	0
合计	20.9059	1,173.00	56.11

根据上表，鼎福投资转让至瑞启通的 20.9059 万元注册资本中，3.1359 万元注册资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瑞启通实际为该部分用于持股平台员工激励的股权支付的转让对价为 0 元，低于鼎福投资 2017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 10.93 元/1 元注册资本。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由于鼎福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同时哈勃科技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产生了股权转让的机会，发行人亦有增加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数量的需求。鼎福投资结合自身收益情况，愿意转让一定比例股权用作激励，故以哈勃科技增资价格为基础，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哈勃科技增资价格的 8.5 折，折价部分对应的鼎福投资所转让的股权给予瑞启通用作员工激励，因此瑞启通实际为该部分股权支付的转让对价为 0 元。

根据与鼎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前后鼎福投资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

综上，2019 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系鼎福投资希望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发行人具有股权激励需求、哈勃科技的投资习惯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后协商的商业决策结果。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对价实际为 0 元，因此导致其转让价格低于其入股价格，该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鼎福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二、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或其他特殊关系

（一）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唐晓峰、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的访谈或书面确认，本次转让系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至2020年，发行人陆续推出多款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市场拓展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拟加大和拓展产品线，加强交换芯片、车载网关芯片等领域的研发力度。为引入高端人才，激励研发团队，经各股东充分讨论，决定通过转让股权作为核心团队的激励。考虑到鼎福投资已于2019年10月转让部分股份进行激励、欧阳宇飞和史清等股东在公司运营管理及技术研发的重要作用，结合股东过往贡献及公司实际情况，各股东一致同意，由唐晓峰、正轩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及金风投资自愿让与部分公司股权作为新增激励股权的来源，帮助发行人引进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交换机芯片以及车载网关芯片的团队的研发能力，为后续发展激发活力。

2020年6月15日，唐晓峰、正轩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金风投资分别与瑞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合计转让发行人6.6399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当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88%）至持股平台瑞启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年5月末发行人净资产7,000.8524万元，以此为基础转让单价9.30元/1元注册资本略高于前述2020年5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各股东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1元注册资 本)
唐晓峰	2.8673	0.38%	26.6686	9.30
金风投资	1.5091	0.20%	14.0361	
高赫男	0.7545	0.10%	7.0180	
上海璇立	0.7545	0.10%	7.0180	
正轩投资	0.7545	0.10%	7.0180	
合计	6.6399	0.88%	61.7587	

该次股权转让安排系为了增加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吸引高端优秀人才，转让价格及转让比例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

特殊关系

根据相关交易文件、唐晓峰、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唐晓峰、正轩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金风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转让前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亦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

综上，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系结合市场环境，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以引入高端人才、助力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正轩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三、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哈勃科技、诺瓦星云等客户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成立塔罗思承接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拟减持少量股份，因此欧阳宇飞、史清于2021年4月8日将其持有的31.12万元注册资本（占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的4.00%）以475.7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塔罗思，塔罗思于2021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31.12万元注册资本（占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的4.00%）以12,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高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前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对价中，实际控制人向塔罗思转让系根据当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5.28元/1元注册资本，该股权转让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该转让系亲属间股份转让以及方便后续对外转让；其后塔罗思对外转让系与同期其他股东对外转让的价格一致，均为385.54元/1元注册资本。基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安排，以实现税收筹划之目的。

塔罗思系在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背景下由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的配偶汪芬、实际控制人史清的父亲史达武于2021年1月18日设立，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等股东转让股权，而是先向合伙企业塔罗思转让股权后再由其对

外转让主要系基于税收筹划考虑，塔罗思在完成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后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及史清直接持股及通过瑞启通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2.3090%，通过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控制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9.3430%，远高于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最高持股比例的股东哈勃科技持有的 9.2897% 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该次减持少量股份后，未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2、塔罗思基本情况

根据塔罗思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塔罗思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LPJ9J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现代产业孵化园 10 栋 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芬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塔罗思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汪芬	25.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史达武	25.00	5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合伙人汪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合伙人史达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清父亲。

3、股权转让情况及合理性

（1）塔罗思自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和史清受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塔罗思受让欧阳宇飞、史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2021年5月	欧阳宇飞	塔罗思	15.56万元	15.28元/ 1元注册 资本	塔罗思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2021年3月末净资产情况确定
	史清		15.56万元		

2021年4月8日，欧阳宇飞和史清分别与塔罗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欧阳宇飞和史清分别向塔罗思转让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合计对应注册资本31.1250万元，均已实缴），此次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末净资产11,892.92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单价为15.28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合计为475.72万元，塔罗思已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欧阳宇飞和史清支付完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情况证明》，上述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史清和欧阳宇飞均已分别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44.45万元。

（2）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2021年6月	塔罗思	诺瓦星云	7.78万元	385.54元/ 1元注册 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协商确定
		高创创投	7.78万元		
		天创和鑫	7.78万元		
		乔贝京宸	7.78万元		

2021年4月23日，塔罗思分别与诺瓦星云、高创创投、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塔罗思分别向诺瓦星云、高创创投、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转让公司1.00%的股权（合计对应注册资本31.1250万元），转让对价合计为12,000万元，诺瓦星云、高创创投、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于2021年5月至7月陆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塔罗思支付完毕，此次转让由各方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协商确定，与同时进行的高赫男向航投观睿致赛转让

发行人股权、李海华向沃赋创投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相同。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合伙企业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由合伙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塔罗思对外转让股权交易的纳税义务人为汪芬和史达武。根据塔罗思合伙人汪芬和史达武提供的完税凭证及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汪芬和史达武已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203.45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和税无欠税证[2021]16号），记载“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就塔罗思注销事宜出具《清税证明》（和税 税企清[2021]10219号），记载“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特此证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就塔罗思注销事宜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塔罗思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注销。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出具专项承诺如下：“如导致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

此外，欧阳宇飞和史清已分别取得上海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及 2022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阳宇飞和史清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安排的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拟减持部分股权，同时诺瓦星云等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公司进行投资。出于税收筹划考虑，欧阳宇飞、史清将股权转让给塔罗思，再由塔罗思转让给诺瓦星云等股东，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下发行人均非为纳税义务人，亦不存在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哈勃科技、诺瓦星云等客户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股东中为公司客户或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哈勃科技、光谷烽火、诺瓦星云、汇川技术，结合该等股东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进行的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1、哈勃科技

（1）入股情况

根据哈勃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哈勃科技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入股形式	增资	股权转让
转让方	-	瑞启通
受让方/增资方	哈勃科技	哈勃科技
入股背景	哈勃科技基于自身战略投资需求入股	哈勃科技基于自身战略投资需求入股
转让/增资价格	66.01元/1元注册资本	66.01元/1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高于前一轮增资价格 57.4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一轮增资价格 57.4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19 年 10 月银行转账支付	2019 年 10 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否

（2）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哈勃科技入股前公司未向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哈勃科技入股后公司向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哈勃科技出具的说明函，哈勃科技或哈勃科技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哈勃科技入股公司的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哈勃科技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与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向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哈勃科技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哈勃科技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2、光谷烽火

（1）入股情况

根据光谷烽火及发行人的确认，光谷烽火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20 年 8 月
入股形式	增资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光谷烽火
入股背景	光谷烽火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公司进行投资

转让/增资价格	127.24 元/1 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与 2020 年 9 月其他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20 年 7 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2）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光谷烽火入股前公司未向光谷烽火或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光谷烽火股东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通过经销商武汉烽信立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销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烽信立通科技有限公司	124.72	94.72	-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94.72 万元及 124.7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 YT8521SC、YT8531C，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及 30.77%。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烽火通信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未发生变化，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及 10.02%。

①YT8521SC

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YT8521SC 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2022 年 1-6 月，该型号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烽火通信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②YT8531C

2021 年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YT8531C 产品定价略高，主要是因为该批次产品客户需求紧急，双方依据各自产能和需求情况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2022 年

1-6月，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销售的 YT8531C 产品定价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根据光谷烽火出具的说明函，光谷烽火或光谷烽火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光谷烽火入股公司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光谷烽火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销售的 YT8531C 产品定价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光谷烽火入股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光谷烽火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3、诺瓦星云

（1）入股情况

根据诺瓦星云及发行人的确认，诺瓦星云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入股形式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塔罗思	金风投资
受让方/增资方	诺瓦星云	诺瓦星云
入股背景	诺瓦星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公司进行投资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诺瓦星云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
转让/增资价格	385.54 元/1 元注册资本	411.24 元/1 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公司产品销售 2021 年开始大幅上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21 年 7 月银行转账支付	2021 年 7 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否
------------------	---	---

(2) 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诺瓦星云自 2020 年起通过经销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2021 年 9 月起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诺瓦星云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销商	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诺瓦星云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T8511C	-	138.05	6.95	-
		YT8618C	-	4.84	-	-
		合计	-	142.90	6.95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诺瓦星云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6.95 万元和 142.90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 YT8511C 型号，诺瓦星云入股前后公司向其销售该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通过经销商向诺瓦星云销售的金额总体较小，随着公司产品进入诺瓦星云供应链体系后逐步放量，同时诺瓦星云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性价比，双方决定加强合作，协商后决定将销售模式自 2021 年 9 月起从经销换为直销。

鉴于诺瓦星云采购规模的提高，公司将其视为重要战略客户，因此自 2021 年 11 月起对其信用政策由先款后货改为 30 天账期。公司对诺瓦星云执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期间，诺瓦星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主要系公司开拓战略合作客户接受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调整对诺瓦星云的信用政策后，不再接受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部分重要战略客户、重要经销商 30 天至 90 天账期的信用政策。公司给予重要终端客户 C 对应经销商 90 天账期；公司与客户 A 合作早期给予其 60 天账期；公司给予盛科通信 60 天账期，盛科通信 2021 年向公司采购 1,143.91 万元。因此，诺瓦星云信用政策的变化系其采购规模提高，公司将其视为重要战略客户给予其 30 天账期，诺瓦星云信用政策不存在比其他重要客户宽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诺瓦星云入股而为其提供特殊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诺瓦星云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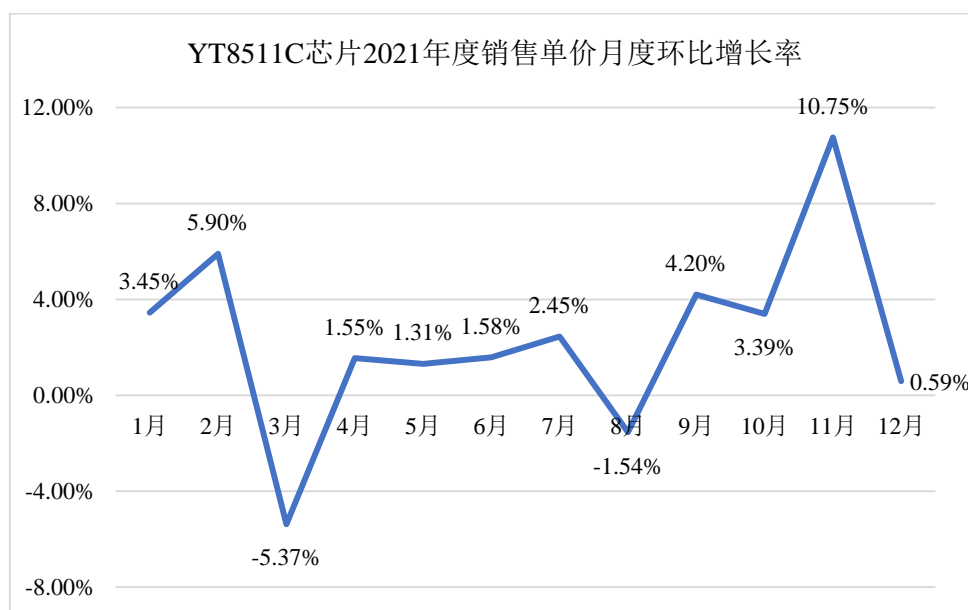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诺瓦星云	1,330.98	1,325.56	-	-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直接向诺瓦星云销售的金额为1,325.56万元及1,330.98万元，销售金额在对其销售模式变为直销后大幅增长，主要系诺瓦星云前期已完成公司芯片产品的验证，同时公司在2021年末推出新产品YT8531P，因此诺瓦星云向公司大规模采购YT8531P芯片产品导致其2021年收入主要集中在入股后。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诺瓦星云的在手订单约438.66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向诺瓦星云的销售金额为1,330.98万元，双方的合作具备合理性和持续性。

2021年度，公司向诺瓦星云直接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YT8511C、YT8512C及YT8531P，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6%、0.05%及100.00%。2022年1-6月，公司与诺瓦星云的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向诺瓦星云直接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YT8511C及YT8531P，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79%及92.53%。

①YT8511C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2021年度直销模式下对诺瓦星云销售YT8511C型号的单价较高，主要受行业供需关系影响，该型号芯片单价在2021年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自2021年9月开始陆续对该型号进行涨价，由于公司向诺瓦星云直接销售集中在2021年下半年，因此销售单价较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该型号芯片2021年度各月销售单价环比增长情况如下：



由于受到产能紧张影响，公司普遍提高了该型号芯片的销售价格，公司与客户基于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向诺瓦星云的销售单价处于中间水平，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2 年 1-6 月向诺瓦星云销售 YT8511C 型号的单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YT8512C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向诺瓦星云销售 YT8512C 型号芯片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的芯片销售定价通常受到客户采购量的影响，诺瓦星云 2021 年度向公司采购该型号芯片数量较少，总金额仅有 0.30 万元，采购金额小于其他客户，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单价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③YT8531P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YT8531P 型号产品系公司于 2021 年末推出的第三代单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该芯片在功耗上比上一代芯片降低 40%以上，可运用于拼接屏市场，2021 年仅销售给诺瓦星云一个客户，2022 年 1-6 月销售给包括诺瓦星云在内的 3 个客户。由于诺瓦星云 YT8531P 型号产品采购量较大，因此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诺瓦星云出具的说明函，诺瓦星云或诺瓦星云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诺瓦星云入股公司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诺瓦星云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与诺瓦星云基于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向诺瓦星云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诺瓦星云入股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诺瓦星云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4、汇川技术

(1) 入股情况

根据汇川技术及发行人的确认，汇川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21 年 8 月
入股形式	股权转让
转让方	金风投资

受让方/增资方	汇川技术
入股背景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汇川技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
转让/增资价格	411.24 元/1 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21 年 8 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2) 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汇川技术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通过经销商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二级经销商深圳市皓捷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销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3.72	467.26	-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67.26 万元及 663.72 万元，销售产品均为 YT8512H 型号，汇川技术入股前后公司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该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为 YT8512H，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36.39%及 71.17%。公司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相比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汇川技术出具的说明函，汇川技术或汇川技术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汇川技术入股公司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汇川技术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与其

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汇川技术入股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汇川技术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比较情况等，说明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定价依据以及相应时间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2019年 10月	第一次 股权转让	曹李滢	唐晓峰	唐晓峰系曹李滢配偶	0元/ 注册资本	4.98亿	唐晓峰系曹李滢配偶，且本次转让的股权当时均未实缴，故由受让方唐晓峰以0元对价受让并履行实缴义务	2019年，公司技术成果转化取得阶段性进展，率先推出应用于汽车内通信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后续公司又向市场推出多款经典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包括应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通信的“百兆低功耗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支持单对双绞线远距离传输的“百兆距离增强型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公司首个电接口的千兆速率产品“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及同时支持光和电接口
		鼎福投资	瑞启通	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份额，且新投资人哈勃科技基于自身战略投资需求入股但仅接受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处受让的发行人股权；鼎福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故鼎福投资向瑞启通转让部分股权，再由瑞启通以同样对价向哈勃科技转让其中大部分股权，未转让部分用于员工激励	56.11元/ 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鼎福投资的投资回报需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第一次 增资	-	哈勃科技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66.01 元/ 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 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 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 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的“第二代千兆以太网 物理层芯片”。
2019 年 10 月	第二次 股权转让	瑞启通	哈勃科技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66.01 元/ 注册资本	4.98 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 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 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 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 公允性	
2020 年 6 月	第三次 股权转让	唐晓峰 正轩投资 上海璇立 高赫男	瑞启通	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 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 唐晓峰、正轩投资、上 海璇立、高赫男、金风 投资自愿转出部分股权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9.30 元/ 注册资本	-	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 工股权激励的股权份 额，且唐晓峰、正轩投 资、上海璇立、高赫 男、金风投资作为公 司股东自愿让与部分 公司	2020 年，在已有产品 的基础上，公司推出集 成四路以太网物理层 芯片和四路光纤接口 的“四端口千兆光电 复用物理层芯片”， 可应用于需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金风投资					股权作为新增激励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	要灵活光电复用口的高密度以太网交换机，以及集成八路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八端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可应用于高密度以太网交换机与数据中心。同年，公司“百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成功通过 AEC-Q100 Grade 1 车规认证和德国 C&S 实验室的互联互通兼容性测试。
2020年 8月	第二次 增资	-	光谷烽火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127.24元/ 注册资本	9.90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而进行了融资，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020年 9月	第四次 股权转让	金风投资	元禾璞华 汇琪创投 聚源铸芯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127.23元/ 注册资本 127.22元/ 注册资本	9.90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021年 5月	第五次 股权转让	欧阳宇飞	塔罗思	受让方塔罗思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史清父亲史达	15.28元/ 注册资本	-	本次转让为亲属间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021年，公司各类产品历经一系列测试和验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史清		武作为合伙人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因欧阳宇飞、史清拟减持部分股权，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由塔罗思对外转让			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证，逐步打入国内各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产品开始实现大规模销售。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定位，进一步研发更优性能和更高通信速率的产品。2021年，公司推出“第三代单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该芯片在功耗上比上一代芯片降低40%以上；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四口和八口千兆产品量产，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多速率、多端口布局进一步丰富；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第一代2.5G以太网物理
2021年 6月	第六次 股权转让	高赫男	航投观睿 致赛	因高赫男有投资变现需求，且航投观睿致赛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385.54元/ 注册资本	30.00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开始大幅上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李海华	沃赋创投	因李海华有投资变现需求，且沃赋创投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塔罗思	天创和鑫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乔贝京宸 诺瓦星云 高创创投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2021年 8月	第七次 股权转让	金风投资	乔贝京宸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乔贝京宸、诺瓦星云、汇川技术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411.30元/ 注册资本	32.00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同一时间不同受让方的价格细微差异系投资总额取整数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层芯片对外送样测试。
			诺瓦星云		411.24元/ 注册资本			
			汇川技术					
2021年 8月	第八次 股权转让	鼎福投资	启鹭投资	因鼎福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启鹭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603.29元/ 注册资本	46.94亿	本次价格较上次大幅上升，主要系两次转让开始谈判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3月及2021年6月，在此期间公司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销量持续增长，四口和八口千兆产品实现大规模销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021年	第三次	-	中移基金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642.57元/	52.19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8月	增资	-	小米基金	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注册资本		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	海望基金					

2、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尤其是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85.54 元/1 元注册资本、411.24 元/1 元注册资本及 603.29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要原因如下：

（1）谈判启动时间差异较大

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股权转让的谈判启动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及 2021 年 6 月，工商变更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由于第六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及工商变更时间有所推迟，导致后续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时间较为接近，但转让价格确定时间差别较大。

（2）公司产品出货，收入增长

从第六次股权转让启动谈判、确定投资条款时点（2020 年 12 月）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YT8521SH 达到技术量产水平，因此公司估值较 202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估值直接翻倍。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呈爆发式增长，技术成果转化取得明显进展。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公司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正式向国内各地供货且销量远超预期，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3.26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全年 1,295.08 万元的营业收入，因此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格大幅上升。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四口和八口千兆产品量产，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多速率、多端口布局进一步丰富，2021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33.80 万元，且根据在手订单情况，2021 年下半年业绩仍将大幅上升，因此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格较前次大幅上升。公司的估值增长与公司经营业绩、技术水平具有匹配性。

3、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比较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销售同类产品的公司。

公司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直接从事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或其他生产加工工作，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均委托专业的厂商完成。

选取部分已于科创板完成上市的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的公司，其估值水平随着经营业绩的爆发、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及投资者对上市的预期等因素也在上市前大幅增长。从经营模式相同的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变化来看，公司估值水平增长具有合理性，部分案例在上市前的融资情况、对应估值及估值依据如下：

公司	创立大会日	辅导备案日	主营业务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	估值依据
思瑞浦 688536.SH	2015.12.26	2019.12.27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2018年5月 增资	14.00 元/股	3.60 亿元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考公司前轮融资价格协商确定
				2019年6月 增资	32.13 元/股	9.00 亿元	各方结合公司发展现状、2018 年经营业绩、技术水平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89.24 元/股	25.00 亿元	估值较前次增资增加 178%；各方结合公司发展现状、2019 年经营业绩、技术水平以及公司上市计划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必易微 688045.SH	2020.7.31	2020.9.30	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銷售，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55.71 元/1 元注册 资本	6.00 亿元	各方基于 2019 年业绩协商确定估值，受新冠疫情影响，投资进程推进较慢，导致 2020 年 7 月才完成股权转让
				2020年9月 增资	24.14 元/股	12.50 亿元	估值较前次股权转让增加 108%；基于公司在研发成果转化、客户开拓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实现良好的财务表现，并逐步明确投资者对公司上市预期
东微半导 688261.SH	2020.11.10	2020.12.18	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銷售,采用 Fabless 的经	2020年7月 增资	22.61 元/1 元注册 资本	10.76 亿元	发行人启动谈判、完成大部分尽调及投资条款的谈判时点较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尚未出现高速增长的情况

公司	创立大会日	辅导备案日	主营业务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	估值依据
			营模式	2020年12月 增资	52.54元/股	26.55亿元	估值较前次增资增加 147%；各方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面、近期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业绩情况、业务的成长性、技术成果情况与后续的上市预期确定性，经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4、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确认，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入股相关的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以及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外，公司股东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预计市值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统计，在全球以太网物理芯片市场竞争中，博通、美满电子、瑞昱、德州仪器、高通稳居前列，前五大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市场份额占比高达91%。在中国大陆市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基本被境外国际巨头所垄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业务模式的相似性原则，选择 A 股上市公司思瑞浦、圣邦股份、翱捷科技和拟上市公司盛科通信，以及美股的上市公司瑞昱、博通和美满电子作为可比公司。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市值报告》”），对于收入快速成长期且尚未实现盈利的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更能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因此，《公司预计市值报告》中的估值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为基础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亿元）	PS（TTM，倍）
688536.SH	思瑞浦	440.09	27.48
300661.SZ	圣邦股份	680.84	25.98
688220.SH	翱捷科技	271.94	11.98
A21678.SH	盛科通信	-	-
平均值			21.81
AVGO.O	博通	2,342.67 亿美元	7.90
MRVL.O	美满电子	502.72 亿美元	9.90
2379.TW	瑞昱	2,272.55 亿台币	2.27
平均值			6.69

资料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 PS（TTM）即动态市销率为 21.81 倍。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08.61 万元，参考可比公司 PS（TTM）区间，给予一定估值溢价，按 PS（TTM）25-35x，预测公司合理市值区间为 63.52 亿元-88.93 亿元。

2、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均为 642.57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78.13 万元增加到 812.24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对应公司估值为 52.19 亿元。

3、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预计市值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

（1）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公司预计市值报告》是对公司未来上市时预计市值的估算。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发生在股改前，其时间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间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时，公司主要销售产品集中在百兆和千兆产品。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以来，公司一方面进一步推出更高速率的物理层芯片产品，其中 2.5G 物理层产品已通过下游客户测试，预计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车载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工程流片并已向德赛西威及主流汽车品牌送样，已通过广汽、德赛西威等知名厂商的功能及性能测试；另一方面，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基础上，公司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交换链路等上层芯片领域，自主研发了交换芯片和网卡芯片两个新产品线，两个产品均已于 2022 年上半年量产流片。

随着公司前期大额的研发投入不断转化，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有望继续实现快速增长。

（2）市场呈增长态势，新的业绩爆发点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预测数据，2022 年-2025 年，全球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规模预计保持 25%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2025 年全球以

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3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细分领域，公司是境内首家通过 OPEN Alliance IOP 认证的企业，自主研发的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瞄准目前新兴的车载以太网市场，已通过 AEC-Q100 Grade 1 车规认证，陆续进入德赛西威等国内知名汽车配套设施供应商进行测试并实现小批量销售，未来有望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的趋势下逐步得到大规模应用。

（3）一、二级股票市场估值基础差异

由于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发生在股改前，增资时发行人的股份尚未在公开市场流通，考虑到二级市场相对于一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以及首发上市锁定期等影响股权流动性的因素，结合行业高速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境内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领先地位，参考可比公司 PS（TTM）区间，给予了一定估值溢价。

综上，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是基于投资时点公司及行业的经营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考虑到最近一次外部融资距离本次公开发行的间隔时间较长，公司前期大额的研发投入不断转化为经营成果，未来业绩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因此公司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且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并由发行人股东对访谈记录进行书面确认；

5、取得并查阅哈勃科技、汇川技术、诺瓦星云、光谷烽火、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金风投资及高赫男针对相关转让的专项说明，并对唐晓峰进行专项访

谈，核实该等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前时点的财务报表；

7、取得并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情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申报纳税填写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核查欧阳宇飞、史清及塔罗思的完税情况；

8、取得并查阅上海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及 2022 年 7 月 2 日分别对欧阳宇飞和史清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9、就欧阳宇飞和史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就相关股权转让有关税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股东哈勃科技、汇川技术、诺瓦星云、光谷烽火、或其经销商、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协议，以及与上述股东存在销售的同类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产品通过客户功能及性能测试的相关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究报告；

14、取得并查阅 OPEN Alliance IOP 认证及 AEC-Q100Grade1 车规认证；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16、检索并查阅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业务模式近似的可比公司思瑞浦、圣邦股份、翱捷科技和拟上市公司盛科通信，以及美股的瑞昱、博通和美满电子公开信息；

17、取得并查阅海通证券出具的《公司预计市值报告》，复核计算发行人合理市值区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19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系鼎福投资希望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发行人具有股权激励需求、哈勃科技的投资要求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后的商业决策结果。

2、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实际为0元，因此导致转让价格低于入股价格，该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鼎福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3、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系结合市场环境，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以引入高端人才、帮助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正轩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4、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等股东转让股权系基于税收筹划考虑，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股东中为公司客户或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哈勃科技、光谷烽火、诺瓦星云、汇川技术，上述股东入股协议中均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支付。

6、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是基于投资时点时发行人及行业的经营情况做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公司预计市值报告》，综合最近一次外部融资距离本次公开发行的间隔时间较长，发行人前期大额的研发投入不断转化为经营成果，未来业绩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关于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金额分别为119.69万元、174.47万元和572.53万元，2021年以3,090.84万元购入安谋科技的IP用于在研芯片设计，根据合同约定，第一个合同许可费428.00万美元，其中包括第一年的支持和维护费用，第二年支持和维护费用为24.54万美元，版税为平均销售价格的6.50%、7.00%；第二个合同许可费40.00万美元，支持和维护费用第一年、第二年均为7万美元，版税为平均销售价格的1.50%；（2）2019年10月鼎福投资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持股平台瑞启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2020年6月唐晓峰等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持股平台瑞启通用于员工股权激

励，均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股权激励方案的服务期于瑞启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为止，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0.87 万元、160.18 万元和 349.96 万元；（3）创始人 2017 年 3 月设立瑞启通时李美蓉认缴出资 12.50 万元，持股 25.00%，成为瑞启通合伙人后兼职担任发行人销售代表 2020 年 6 月李美蓉转让合伙权益 2.4146 万元用作股权激励，2020 年 7 月李美蓉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销售顾问，认缴的出资额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实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大幅上升的原因，两个合同分别向安谋科技采购 IP 的具体内容，在研发项目中的使用情况、摊销年限，对应具体产品的研发、生产情况，结合版税的约定情况说明预计对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合同许可费、支持和维护费用、版税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李美蓉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股权激励协议条款约定情况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2）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等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激励计划主要依据系为 2017 年 3 月制定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及 2021 年 7 月制定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上述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股权激励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裕太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制定《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计划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裕太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设立至 2017 年 3 月未发生股权变动，亦未引入投资人，当时有效的

裕太有限公司章程并未规定激励计划之决策程序，且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中并不包含审议激励计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激励计划经公司执行董事审议决定后，授权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士确定激励计划具体的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

因此，裕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由于裕太有限设立新的合伙企业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等，发行人对《股权激励方案》所涉激励份额等条款进行修订，形成《<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并于 2021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予以通过。

根据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裕太有限董事会职权包括“制定新的员工激励计划、任何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和其他任何激励计划”。

根据裕太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光谷烽火、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金风投资、哈勃科技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关于“丙方董事会审议事项”约定，裕太有限就“修改员工激励计划、任何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和其他任何激励计划（不包括决定具体股权授予人员名单，具体授予人员的决定方式按激励/奖励计划执行）”等事项，应召开董事会审议。

因此，裕太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修订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予以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外，瑞启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历次变动（不含被动稀释），即 2017 年 3 月公司创始股东史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瑞启通、2019 年 9 月鼎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059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转让给瑞启通、2019 年 10 月瑞启通将其持有的 17.77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6%）转让给哈勃科技以及 2020 年 6 月公司股东唐晓峰、高赫男、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金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合计 6.640031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8%）转让给瑞启通，均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2）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
- 2、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 2021 年 7 月适用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4、查阅发行人关于瑞启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历次变动（不含被动稀释）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及支付凭证等；
- 5、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执行董事决定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
- 6、查阅瑞启通访谈问卷；
- 7、取得发行人、瑞启通关于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书面确认；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股权激励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问题 13 关于转让或注销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了较多关联方；（2）上海申峥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3 月对外转让，受让方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父亲；（3）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欧阳宇飞亲属持股的公司，主营工业私有云平台、工业用户应用系统及工业微处理核心系统，已于 2021 年 9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邹建军；（4）

万戴电子系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合计金额 50.57 万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宋焯。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说明未采取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关联方注销前、对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说明未采取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具体分析如下：

（一）上海申峥

根据上海申峥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上海申峥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裕太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上海申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3528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0352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申峥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2020年3月24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杨安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上海申峥100%股权作价1.40万元转让给杨安仁
转让背景	公司2017年以1.35万元（包含股权转让费和中介服务费）的对价收购上海申峥，公司原拟以上海申峥为主体开展业务，但后续基于公司的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全部股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由杨安仁之子杨小峰实际支付）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定价依据	2017年裕太有限收购上海申峥100%股权成本为1.35万元（含股权转让款和中介服务费），收购完成后上海申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在前述收购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为1.4万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申峥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由于申请部分业务资质需要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公司，杨安仁出于未来可能的经营需要而受让上海申峥股权，因此经公司与杨安仁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将上海申峥股权转让予杨安仁，并未注销上海申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海申峥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作价公允，受让方杨安仁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海申峥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上海申峥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利益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上海禾汉

根据上海禾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禾汉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其近亲属于2021年9月30日转让所持上海禾汉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岳母李及幼及

欧阳宇飞岳父汪汉和合计持有上海禾汉 100%股权，且李及幼担任上海禾汉执行董事，汪汉和担任上海禾汉监事。股权转让前上海禾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54234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及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李及幼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汪汉和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上海禾汉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9 月 26 日，李及幼、汪汉和与邹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及幼将上海禾汉 90%的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邹建军，汪汉和将上海禾汉 10%的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邹建军
转让背景	因经营不善，且李及幼及汪汉和计划不再参与实际经营，故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禾汉全部股权
资金来源	不适用
支付方式	不适用
定价依据	由于上海禾汉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各方协商作价 0 万元进行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股权转让时，上海禾汉仍有实际经营业务，邹建军拟承接上海禾汉开拓业务，且李及幼、汪汉和计划不再参

与实际经营，因此原股东李及幼和汪汉和选择对外转让上海禾汉股权，未注销上海禾汉。

根据与受让方邹建军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由于上海禾汉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受让方邹建军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海禾汉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股权转让后，上海禾汉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利益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万戴电子

根据万戴电子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万戴电子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持有万戴电子 100% 股权，并担任万戴电子执行董事。股权转让前万戴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418990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 1 号三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杨小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41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万戴电子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10日，杨小峰与宋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小峰将万戴电子100%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宋焯
转让背景	受让方宋焯因商业计划考虑，需要一家成立三年以上的公司作为主体运营，故宋焯与杨小峰商议进行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	不适用
支付方式	不适用
定价依据	由于万戴电子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各方协商作价0万元进行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万戴电子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基于杨小峰不准备继续经营万戴电子，同时受让方宋焯需要一家成立三年以上的公司作为主体运营，因新设公司程序较为耗时，故宋焯与杨小峰商议后受让万戴电子股权，杨小峰未注销万戴电子。

根据万戴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万戴电子转让当年期末亏损约10万元左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鉴于万戴电子转让时且可预见仍将亏损，故各方协商作价0万元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作价公允，受让方宋焯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万戴电子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万戴电子销售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向万戴电子销售商品的情况，经与万戴电子受让方宋焯访谈确认，万戴电子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利益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注销前、对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上海申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上海申峥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上海申峥对外转让前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万戴电子

万戴电子系公司经销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万戴电子对外转让前，存在与公司和公司主要终端客户 C 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终端客户 C	转入	0.42
	裕太微	转出	0.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该笔款项系公司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终端客户 C 向万戴电子支付货款，万戴电子扣除相关佣金后，向裕太微支付货款。万戴电子作为销售渠道收取销售额的 1-2% 的佣金，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万戴电子股权对外转让后，存在与公司、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公司通过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相关的资金往来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终端客户 C	转入	320.53
	裕太微	转出	314.11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该笔款项系执行万戴电子转让前尚未完成的订单而形成，公司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终端客户 C 向万戴电子支付货款，万戴电子扣除相关佣金后，向裕太微支付货款。

公司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的交易，在转让前后均视同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与公司主要终端客户 C、客户 N 的资金往来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终端客户 C	转入	1,569.81
	客户 N	转出	1,538.41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该笔款项的实质为：客户 N 向公司采购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后根据下游客户实际需要，对芯片进行整合、打标等处理，并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万戴电子作为经销商收取销

销售额的 1-2%的佣金，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客户 N 从公司采购后通过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 YT8618H。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767.38 万元和 1,337.24 万元，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8%及 31.93%，其交易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期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万戴电子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万戴电子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上海禾汉

上海禾汉系欧阳宇飞岳母曾经控制的企业。

1、上海禾汉与欧阳宇飞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家族企业内部交易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禾汉与欧阳宇飞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家族体系内的资金往来，与裕太微及其客户及供应商无关；2022 年 1-6 月，上海禾汉已由邹建军控制，不再存在上述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 (万元)	交易实质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汪芬、欧阳惠琳、欧阳宁鸿、上海锐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鸿佑科技中心等	转入	267.95	主要家族内部交易、借款与还款等，与裕太微及其客户及供应商无关
		转出	600.42	
		净额	332.46	
2022 年 1-6 月	/	无资金往来		

2、上海禾汉与公司终端客户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禾汉对外转让前，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上海禾汉与公司、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2021 年 9 月，欧阳宇飞岳母将上海禾汉对外转让，采购内容与裕太微产品无关。转让后，上海禾汉与公司终端客户 C 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关系	方向	金额（万元）	交易实质
2021年9月-12月	终端客户 C	终端客户	转入	2,137.73	该笔交易不涉及公司产品，与公司无关
	供应商 1	-	转出	1,566.33	
2022年1-6月	终端客户 C	终端客户	转入	1,198.82	
	供应商 2	-	转出	184.40	
	供应商 1	-	转出	895.02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供应商 1、供应商 2 两家上海禾汉的供应商，与公司、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均无关，该等供应商系行业内知名供应商。

3、上海禾汉与公司经销商往来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上海禾汉转让后，与公司客户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幽电子”）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关系	方向	金额（万元）	交易实质
2021年11月	觅幽电子	客户	转入	12.92	觅幽电子通过上海禾汉采购产品在支付预付款后交易取消，故退回款项
2022年2月	觅幽电子	客户	转出	12.92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上海禾汉在转让前后与公司、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上海禾汉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访谈上海禾汉股权受让方邹建军及万戴电子股权受让方宋焯，查阅上海

申峥股权受让方杨安仁填写的调查问卷；

3、走访万戴电子并取得调查问卷；

4、查阅上海申峥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对应的银行账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对账单，上海禾汉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对应的银行账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以及万戴电子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对应的银行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5、查阅发行人与万戴电子、发行人与客户 N 之间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发票；

6、访谈上海禾汉、万戴电子、客户 N、终端客户 C；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对外转让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该等股权转让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相关方代持上海申峥、上海禾汉或万戴电子股权的情形，应当支付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不存在通过对外转让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轶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22年9月29日